

# 仁 德 醫 護 管 理 專 科 學 校

## 復健科教師成長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102年08月06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本委員會全稱為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復健科教師成長委員會」。

第二條：為促進本科教師成長，以提升其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品質，達到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之目的，特設立教師成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復健科教師成長委員會組織辦法」。

第三條：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1. 推動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諮詢與建議。
2. 審議科內在職進修及教育計畫。
3. 審議有關教師發展之相關規章或制度。

第四條：本委員會由復健教師數人組成，置召集人一名及委員五名以上。復健科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復健科主任遴聘本科教師擔任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委員名單經復健科主任核定後聘任之。

第五條：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：本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：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經科務會議核定後公告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